**武进区2016年度**

**镇（街道）民防工作考核办法**

 为进一步加快我区民防事业发展，深入推进镇（街道）民防工作，根据区有关考核文件精神，结合民防工作实际，现制定以下考核办法：

一、考核内容

**（一）基本工作考核（100分）**

**1.党委政府重视（5分）。**领导重视，将民防工作纳入政府年度工作目标管理，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和部署民防工作，制定全年工作计划，落实各项目标任务。

**2.组织机构健全（5分）。**建立健全民防工作机构，镇（街道）明确一名领导分管民防工作，社区（村）落实专（兼）职工作人员。

**3.指挥通信建设（30分）。**制定并落实人防指挥所维护管理制度，明确固定操作人员，定期与区指挥所互联互通；对警报设施进行日常维护管理，确保防空警报鸣响率100%；组织年度人防专业队伍组训；制定民防应急疏散方案并开展演练活动；认真抓好民防志愿者队伍建设,确保民防志愿者人员、数量稳定，并积极组织开展活动；积极做好镇（街道）人口疏散地域使用及维护管理工作。

**4.人防工程建设（10分）。**及时提供建设项目信息和人防工程建设情况；积极配合上级民防部门对建设项目报批人防手续的项目审核。

**5.人防工程维管(10分)。**配合上级民防部门执法检查工作；落实社区人防工程专（兼）职巡检员，并积极参加民防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；对已建人防工程的维管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（须有台帐记录）。

**6.社区民防工作（15分）。**按照组织健全、设施完善、队伍稳定、教育有序、演练有效的标准，推进社区民防工作常态化、实体化运作,定期组织社区居民开展民防知识普及、应急疏散演练等活动。

**7.民防宣传教育（15分）。**认真宣传人防法规政策和民防知识；积极参加宣传教育 “五进活动”、“五项工程”；协调做好中小学民防知识普及教育工作;建设社区（村）民防“微展馆”；组织参观民防科普教育馆；及时报送民防工作信息。

**8.基础管理工作（10分）。**做好镇（街道）人防工作综合台帐记录，按规定整理资料、及时归档；建立并落实镇（街道）民防工作内部管理制度；大力加强反腐倡廉工作，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，切实改进工作作风，确保无违纪违规行为。

**（二）创新工作考核（10分）**

1.申报和组织民防特色活动，并取得良好反响的给予加分。

2.加强民防宣传信息上报工作。在完成信息报送考核任务的基础上，报送民防信息稿件被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民防条线刊物、网站录用的给予加分 (同一信息稿件按最高分计算一次)。

3.组织人员参观民防科普教育馆。组织参观人数超过500人的给予加分。

4. 积极配合上级民防部门开展重大活动的给予加分。

以上创新工作考核总计加分不超过10分。

二、考核程序

（一）区民防局各科室依据本考核意见，细化相关考核要求，并记录好平时考核台帐，为年度综合考评提供依据。

（二）各镇（街道）人防办认真总结全年工作，对照全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考核细则，实事求是分析，客观公正自评。

（三）年终由区民防局统一组织考核小组对镇（街道）民防工作进行考评，对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分。经开区建设局配合并参与经开区范围的镇（街道）民防工作考评。

（四）综合评分汇总后，根据区相关考核文件要求，对年度目标任务完成较差的酌情扣分，作为区委、区政府对镇（街道）年度目标考核的依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当年度发生违纪违规情况的，实行一票否决，取消其评先评优资格。

（二）本考核意见未尽事宜由武进区民防局负责解释。

附：《2016年度镇（街道）民防工作考核细则》

附件：

2016年度镇（街道）民防工作考核细则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考核项目 | 分值 |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| 自评分 | 考核分 |
| 基本工作 | **党委政府重视** | 5 | 1.领导重视，将民防工作纳入政府年度工作目标管理，定期进行研究和部署得3分。未落实不得分。 |  |  |
| 2.制定年度工作计划、按照计划落实各项工作得2分。未制定计划或落实不到位不得分。 |  |  |
| **组织建构健全** | 5 | 组织机构健全，分管领导明确，社区（村）专（兼）职工作人员落实得5分。没有明确分管领导或社区（村）专（兼）职工作人员未落实不得分。 |  |  |
| **指挥通信****建设** | 30 | 1.人防指挥所有维护管理制度，有固定操作人员，按通知与区指挥所进行互联互通得6分。一次联通不到位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  |
| 2.完成警报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及试鸣任务得3分。维护管理不到位扣2分，试鸣出现故障扣1分。 |  |  |
| 3.完成年度人防专业队伍组训任务得5分。未落实不得分。 |  |  |
| 4.制定民防应急疏散方案并开展疏散演练活动得5分。方案不到位扣2分，活动未落实扣3分。 |  |  |
| 5.民防志愿者人员数量稳定，并组织点验、开展相关活动得5分。人员减少扣2分，未开展活动扣3分。 |  |  |
| 6.积极开展镇（街道）人口疏散地域维护管理工作及与区指挥所的互联互通，全部完成得6分。联通不到位一次扣1分，联通3分扣完为止；管理不到位扣3分。  |  |  |
| **人防工程****建设** | 10 | 1.及时提供建设项目信息和人防工程建设情况得5分。未落实不得分。 |  |  |
| 2.配合上级民防部门做好建设项目报批人防手续的项目审核得5分。项目审批审核把关不严不得分。 |  |  |
| **人防工程维管** | 10 | 1.督促相应社区落实人防工程专（兼）职巡检员，全部落实得2分，未落实不得分；配合上级民防部门做好已建人防工程维护管理、监督检查工作，对破坏人防工程的行为及时报告得4分。未报告或报告不及时有一次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  |
| 2.组织人防工程所属社区参加上级民防部门组织的维管业务培训得2分，组织不力按比例扣分。 |  |  |
| 3.配合上级民防部门做好民防执法检查工作得2分，配合不力不得分。 |  |  |
| **社区民防工作** | 15 | 推进社区民防工作站常态化运作、规范化管理，定期组织社区居民开展民防知识普及、应急疏散演练等活动得15分（以区民防局年终抽查考核为依据）。未落实不得分。 |  |  |
| **民防宣传教育** | 15 | 1. 积极宣传人防法规政策和民防知识，全年组织开展相关宣传教育活动(会议、授课、讲座等形式，需有相关现场照片)4次以上得2分。每少一次扣0.5分。 |  |  |
| 2.积极参加宣传教育 “五进活动”、“五项工程”的得2分。未参加或成效不明显的不得分。 |  |  |
| 3.中小学民防知识教育落实到位得2分。教育未落实不得分。 |  |  |
| 4.全年组织参观民防科普教育馆不少于500人次得3分(以科普馆登记为准)。达不到要求按比例扣分分。 |  |  |
| 5.每月向区民防局报送信息不少于1条、全年至少8条信息被区民防局录用得3分。达不到要求按比例扣分。 |  |  |
| 6.新建1个以上社区（村）民防“微展馆”。完成的得3分，未完成的不得分。 |  |  |
| **基础管理工作** | 10 | 1.记录人防工作台帐，及时整理资料归档得4分。台帐记录不完整或档案整理不规范有一项扣2分。 |  |  |
| 2.建立并落实保密、安全等内部管理制度得3分。制度不健全或落实不到位不得分。 |  |  |
| 3.落实各级党风廉政建设要求，无违纪违规行为得3分。发生违纪违规行为不得分。 |  |  |
| **基本工作考核得分小计**（以上考核内容扣分最高不超过该单项计分） | 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创新工作 | 1.申报和组织民防特色活动，并取得良好反响的，每个活动加 2分。 |  |  |
| 2.民防信息稿件被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民防刊物、网站录用一条加1分、国家级加2分 (同一信息按最高分计算一次)。 |  |  |
| 3.组织人员参观科普教育馆超过500人，每增加250人加1分（最多加2分）。 |  |  |
| 4.积极配合上级民防部门开展重大活动，加1-3分。 |  |  |
| **创新工作考核得分小计**（以上创新工作考核加分总计不超过10分） | 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合计得分** |  |  |